

《2025 年通州区张家湾公园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吕炳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运河桥南 400 米

联系电话：010-69579880

乙方：北京士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贾后疃村 886 号

联系电话：010-61521833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 2025 年通州区张家湾公园保洁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签署《2025 年通州区张家湾公园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园区和卫生间保洁服务。

2.因生态卫生间硬件设施未达到使用要求，未对游客开放，现对卫生间保洁服务费用进行调整，共核减 3 座生态卫生间，其中两座核减全年，一座核减 10 个月，生态卫生间单价：112099 元/座/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一致确认，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一）原合同“第一条概述 1.保洁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卫生间日常保洁：固定卫生间 2 座、生态卫生间 13 座变更为：

固定卫生间 2 座、生态卫生间 11 座，其中 1 座只开放 11、12 两个月。

序号	卫生间坐落	卫生间单价 (元/座/年)	核减内容	核减金额（元）
1	8 标北侧生态卫生间 (靠近泗河东街)	112099	全年保洁服务费	112099
2	8 标南侧生态卫生间 (靠近京哈高速)		全年保洁服务费	112099
3	三期 6 标生态卫生间		1-10 月保洁服务费	93415.83
4	合计			317613.83

（二）原合同“第四条服务人员及费用 2.保洁服务费用（1）”变更为：

2.保洁服务费用

（1）本合同保洁服务费总计（含税）¥17093570.71（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玖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柒角壹分），2025 年 1 月至 11 月的每月保洁服务费为¥1450932.04（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零玖佰叁拾贰元零肆分），12 月保洁服务费为 ¥1133318.27（大写：人

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柒分)，保洁服务费包括乙方的所派人员的人工费、法定节假日和日常加班费、年终奖金、福利费、人员各项保险费用、人员劳保费用、卫生消杀用品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伙食费、交通费、就餐补助、服装费、培训费、保洁材料费、工具费、折损费、设备折旧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4、凡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